

年

卷

4

第

第

10-12

期



沈鴻烈題

# 麓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一期 合刊



目

特載

蔣主席就職典禮時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國慶紀念詞

命令

府令：任免令二十二件

部令：公布令十一件 任免令二百八十一件

法規

從墾榮譽軍人管理辦法

農場登記規則

本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

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總務：奉 令抄發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令仰遵照由

農事：為嚴禁米糧夾雜稗子沙石令仰轉飭遵辦由

林業：奉 令抄發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逢山造林及勵行造林決議案函請參酌辦理由

漁牧：據呈擬血清製造廠組織規程等經修正備案由

農村經濟：電請轉飭各級農會協助農業金融機關舉辦冬耕貸款由

稅務：奉 令墾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附錄

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各省改良小麥示範及風土適應試驗辦法

登記註冊

私立農場核准登記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農林部總務司編印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農林公報第四卷第十一期合刊目錄

## 特載

蔣主席就聯典禮時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詞」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農林部令

## 表

農林部令

廢止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廢止本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廢止本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及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  
公布修正本部補助農林學術團體事業經費辦法  
公布農場登記規則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目錄



公布修正本部現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公布修正本部墾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名稱及第十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公布修正本部中興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名稱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公布修正本部廣東柑桔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公布本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任免令 二百八十一件

### 法規

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行政院通令實施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經濟、農林、社會部會呈 行政院備案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廿日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輔導鄉農會目的事業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部令通飭施行

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輔導合作農場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部令通飭施行

農林部從墾墾農軍人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 農林軍政部會同公布

修正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卅日 部令修正公布

農林部補助農林學術團體營業經費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修正公布

農場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公布

修正農林部現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部令修正公布

修正農林部墾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名稱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部令修正公布



修正農林部監製實施管理局組織通制及第十...

修正農林部廣東柑桔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農林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部令公布

中央派赴一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 行政院部令

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練習生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部令核準備案

農林部第三獸疫防治總站血清製造廠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部令核準備案

農林部第三獸疫防治總站防治總隊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部令核準備案

農林部第三獸疫防治總站防治總隊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部令核準備案

分續 六九五至九六

總務類 一六零一...

農林部訓令 四十二件...

章內業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由

章內業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由

章內業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由

章內業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由



章丙參字第一四一八六號 令直屬各機關 准教育部函請轉飭地方建設行政機關會同推行農場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一案仰知照由

章丙參字第一四一八八號 令直屬各機關 類發農場登記規則令仰知照由

章丙總四字第一四四一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轉發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令仰遵照由

章丙參字第一四五一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履負支薪考成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章丙參字第一四八一零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事情報辦法由

章丙參字第一四八三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院令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公布前未表明本名者應依規定分別辦理由

章丙參字第一五五三四號 令直屬各機關 抄發修正本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等組織通則名稱及條文由

章丙參字第一六零一七號 令直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仰知照由

農林部代電

農林部代電 一件 電請轉飭切實遵照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辦法發動民衆分期完成

農林部咨 一件 電各省省政府 請將小型農田水利工作劃歸農業改進機關並飭造卅三年推進計劃以便統籌由

章丙農字第一三五三三號 咨各省省政府 請將小型農田水利工作劃歸農業改進機關並飭造卅三年推進計劃以便統籌由

農林部公函 三件 函各省省政府 准中農行總管理處函以農田水利貸款工程事項咨轉各省省政府飭屬切實協助一案仰請查照由

章丙農字第一四四六零號 函各省省政府 請查照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井辦法擬送實施細則由

章丙農字第一四六一三號 函各省省政府 請查照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井辦法擬送實施細則由

章丙農字第一四六一三號 函各省省政府 請查照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井辦法擬送實施細則由



章丙農字第一五七三七號

函粵桂等省府

為推廣木薯栽培面積以充裕民食並解決酒精原料函請查照辦理由

### 農林部訓令

八件

章丙棍字第一二九五四號

令各省推廣站

據中農所呈送卅二年至卅三年各省改良小麥示範及風土適應試驗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章丙糧字第一三六零八號

令粵等省糧增團

為令飭與該省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洽商辦理冬耕貸款由

章丙糧字第一四零一五號

令各省建廳等

令仰擬具防除病虫害辦法呈核由

章丙農字第一五七三二號

令各省建設廳

令仰轉飭各氣象局所將該省各地測候所站歷年各月氣象要素平均表送部由

章丙農字第一五七三八號

令粵桂等推廣站

為推廣木薯栽培面積以充裕民食並解決酒精原料案仰積極推進由

章丙糧字第一七零五六號

令各省建設廳

為令飭切實嚴禁屠宰耕牛以保動力仰遵辦具報由

章丙糧字第一七零六一號

令各省建設廳

為嚴禁米糧夾雜稗子沙石一案抄發原函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章丙糧字第一七零六二號

令各省農改所等

同前由

### 林業類

### 農林部公函

三件

章丙林字第一三六零五號

函各省省政府

奉 令抄發二次生產會議逢山造林暨勵行造林決議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章丙林字第一三六九三號

函各省省政府

奉 令抄發二次生產會議關於桐油生產案函請參酌辦理由

章丙林字第一五八八一號

函各省省政府

函送甘肅武都縣黨部建議改進植樹造林辦法請查照飭屬辦理由

### 漁牧類



農林部指令 二件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八七號 令各省省政府 電請轉飭各級農會協助農業金融機關舉辦冬耕貸款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八八號 令各舉務機關 為會同軍政部制定從軍榮華軍人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八九號 令岷縣舉務局 令仰遵與西北學院洽辦移舉軍籍難民令仰遵辦具報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〇號 令各舉務機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一號 令各省省政府 頒發卅二年度各站應辦事項關於農村經濟部份各種辦法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二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三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四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五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六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七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八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六九九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〇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一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二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三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四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五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六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七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章內經字第一六七〇八號 令各省省政府 奉令舉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附錄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各省改良小麥示範及風土適應試驗辦法

登記註冊

農林部核准私立農場登記一覽表



對林路商榷... 等情... 呈請...

農林部... 中央... 呈請...

胡... 胡... 胡...







味本本年一月與英美訂立平等新約以來，民族獨立平等的理想，可說已經實現了。今後我們應該在實際上盡我們應盡之義務，鞏固可以享我們應享的權利，我們實現了民族主義以後，就要實現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積極推進，完成三民主義的政治與經濟的建設，使國家得以獨立自由，人民皆能共享康樂。我們為達到這個目標，尤應恢復民志，集中民力，這就要我全國同胞深切體認「國家之本在於人民」與「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遺訓，知道人民與國家相互關係的密切，知道實現民權主義為建國的基本工作。此次中國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已經決議了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並頒布憲法，中正今天更要為全國同胞說明我們以後對於實現民權主義與建立民主政治應有的努力。

我們應當知道，中國民主政治基礎的深厚，是由於我們中國民權思想淵源的悠久。遠在三千年以前，我國自有文字記載以來，就有民權思想充分的表現，虞書說：「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是自我民長明」，孔子說：「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曰：「民為貴」，這些古訓，都是民權思想的淵源，而為我們中國傳統精神的結晶，我們國父的民權主義，就是由此悠久深遠的文化所產生的，所以辛亥革命一經發動，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和一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即被推毀，其後袁世凱的帝制與張勳的復辟，亦均歸失敗，這三十年來，經過無數次的內憂外患，都不能阻礙我們國民完成革命建國的請求，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凡是民族傳統精神之所在與人民堅強意志之所趨，就是國家基本力量之所寄。國父的革命方略，在於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其民權主義的精神，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全體人民來擔當國家之事，我們辛亥革命以少數志士的努力，尚有這樣的成就，如果我們民權主義完全實現，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共同來擔當國家民族的重任，那我們國家的進步，更是不可限量，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所以為政治的極則，其理由就在於此。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實行民權主義當有他必要的前提，民主政治的精神，全在於守法：如果法紀不守，則民主制度即根本破壞，民國亦隨之危殆，所以必須我們國民認識自由與法治的真諦，養成尊重自由與遵守法紀的習慣，而後民主政治纔有確實的基礎。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民權的行使與自由的享受，都不能超越法治的範圍，無論民權如何發達，自由如何廣泛，而法定的軌軌，必須上下一致，共同信守，凡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都應該積極推行，不稍規避，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亦應一律平等，共同享受，必須如此，民主政治纔可以真正實現，民權主義乃能完全告成。我們國父主張實行徹底的民權，亦隨時重視法治的尊嚴，在辛亥以後，屢次號召全國國民為護法而奮鬥，其目的全在喚起民衆重法守紀的精神，以鞏固民國永久的基礎，今後我中華民國如欲立國於世界，必須全國上下，養成守法的習慣，盡文明國民應盡的義務，以國家的利害為個



人的利害，以民族的休戚爲個人的休戚，明是非之分，嚴公私之辨，以崇守法爲光榮，而以違法毀法爲恥辱，不僅不假托自由的名詞以企圖私人的便利，而且不規避應盡的責任以放棄國民的天職，政府官吏固須各循本分以盡忠於職守，全體人民亦應共負責任以貢獻其能力，如此，我們的國民乃能爲真正自由的國民，我們的國家乃能獲得真正平等的地位。

中正今日已爲我全國國民的公僕，自必以往日赤忱報國的精神，驅勉勿懈，以效忠於我全體國民，並當督率我文武官吏，奉公守法，竭盡職責，如中正或有踰越規範之舉，凡我國民，均應本其責任，予以督察與匡正，中正必遵循一切法紀，尊重全國民意，以樹立我中華民國民主政治之模楷，希望我全體同胞深念今後國步的艱難和責任的重大，一德一心，共同策勵，自重自勉，各盡職責，以繼承我辛亥革命以來光榮的偉績，鞏固我中華民國獨立自由的基礎。現在抗戰局勢，勝利在望，國家前途，日趨光明，此時此日，正如我 國父所言「在艱虞爲國之際，懸一絕大希望於前途，人人應奮勵激昂，勉進不已」。中正願與我全體同胞，乘此誠摯純一的革命精神，矢勇矢勤，向前邁進，以完成吾人抗戰建國共同的使命。







#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李靜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周寧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黃麟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杜為惠為農林部鄂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高立德為農林部墾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張繼先為農林部直轄第四耕牛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周先階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生計部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精誼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璉雲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任命喬榮昇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周映昌為農林部黃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姚光虞、任承憲、胡學仁為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朱慕之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林昭禮，李光文呈請辭職；張彬忱、燕明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萬邦和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純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吳 沈權理農林部貴州六龍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吳閻直、彭壽邦、王福升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一、十二、十三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支應掄為農林部舉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支應掄為農林部舉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支應掄為農林部舉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陳華安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孫本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令**

章丙墾字第一四零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三日

註定農林部從軍榮譽軍人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發農林部從軍榮譽軍人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部 長 柯應欽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零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三十日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着即廢止，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零二零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三十日

修正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二日

修正農林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及農林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二日

農林部令 第四卷 第十六十一號 定期刊 命令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農林部補助農林學術團體事業經費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補助農林學術團體事業經費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農場登記規則，公布之；前實業部公布之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應予廢止。此令。  
附農場登記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三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農林部國有林區調查及復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國有林區調查及復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農林部墾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名稱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墾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名稱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三三四一號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農林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名稱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名稱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農林部廣東柑橘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廣東柑橘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八一零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農林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本部甘肅省推廣繁殖站事務員毛叔筠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高伯楨為本部甘肅省推廣繁殖站事務員。此令。

茲派曾永福為本部雲南省推廣繁殖站事務員。此令。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卅年十月一日



技派曾永福為本部廣東柑橘試驗場事務員。此令。

技派谷耀甫代理本部直轄陝西寶雞耕牛繁殖場技士。此令。

技派高自新為本部甘肅省農林試驗場事務員。此令。

代理本部科長劉錕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委任戴錫爵為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朱文煜為本部農場經營改進處事務員。此令。

技派周泰冲為本部研究員。此令。

委任何傳聲為本部科員。此令。

技派陳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視導專員陳午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技派陳午生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兼該所保安林股主任。除呈荐外，此令。

技派陳獻瑞為本部廣東柑橘試驗場事務員。此令。

本部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指導員何學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部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指導員蔣錫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七四八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七四九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七五零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七五五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八四六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二九三五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零三三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零二九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零五二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零六二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零六六號

卅二年十月一日

卅二年十月一日

卅二年十月一日

卅二年十月一日

卅二年十月三日

卅二年十月七日

卅二年十月八日

卅二年十月十一日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駐紮雲南本廳農田水利部令章丙四第...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譚蓋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二〇〇六號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駐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鍾稚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劉輔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二〇〇四號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劉輔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二〇〇四號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劉輔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二〇〇四號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會計主任陳錫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局會計室主任陳知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特派陳知先代理本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會計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派本部會計室科長吳士純暫兼總局會計室主任。此令。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卅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部廣東英德國營農場事務員阮伯常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局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員吳起五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局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員洪亦淵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總務股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局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員錢源泰百田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指導員，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直轄第一役馬繁殖場事務員劉志錚應予免職。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四日

代理本部直轄第一役馬繁殖場事務員韓懷志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直轄第一役馬繁殖場技士楊興周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直轄第一役馬繁殖場技佐王崇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技派李青福為本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佐理員。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技派林世平為本部廣東省推廣繁殖站技師。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委任李鳳南為本部技佐。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技派李鳳南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三工程隊幫工工程師。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技派李鳳南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三工程隊幫工工程師。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技派李鳳南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三工程隊幫工工程師。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技派李鳳南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三工程隊幫工工程師。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技派李鳳南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三工程隊幫工工程師。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技派李鳳南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三工程隊幫工工程師。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技派李鳳南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三工程隊幫工工程師。此令。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館承辦... 茲派涂炳漢，賀德榮，袁小雅，李啓熹為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〇〇號

卅二年十月廿六日

本館承辦... 茲派黃玉琦為本部廣東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〇一號

卅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部視導專員朱允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〇九號

卅二年十月十七日

茲派朱允鈞代理本部技士，除呈外，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八六號

卅二年十月廿二日

本部技佐姜國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六六號

卅二年十月十八日

茲派趙琴笙為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二八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茲派吳日賢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四工程隊工程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四〇三號

卅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部辦事員林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四一四號

卅二年十月二十日

茲派周東維為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四九四號

卅二年十月廿一日

茲派李學廉為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四九四號

卅二年十月廿一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范淨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三九八號  
卅二年十月廿一日

技派黃國熙為本部廣東英德國營農場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二五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技派鄒耀洲為本部廣東英德國營農場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四一四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委任伍啓瑞署本部技佐。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二八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技派黃榮齡代理本部西康西昌畜牧實驗場技士，兼該場養殖組組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八五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委任杜激聲，王敬愛為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八六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代理本部人事室第二股股長張効時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八八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代理本部人事室科員張鉞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八九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技派胡學成為本部勸導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六九一號  
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專員陳公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零七號  
卅二年十月廿七日



本部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會計主任張國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國彬代理本部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一三號

卅二年十月廿七日

本部廣西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員趙琴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一四號

卅二年十月廿七日

茲派鄧安忍為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一五號

卅二年十月廿七日

茲派何友釗為本部廣西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一六號

卅二年十月廿七日

茲派孟宗魯為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一七號

卅二年十月廿七日

茲派李興邦代理本部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技正。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三二號

卅二年十月廿七日

茲派甘尙武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四三號

卅二年十月廿八日

茲派蕭輔為本部勸導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七五四號

卅二年十月廿八日

茲派林紀暉代理本部福建順昌墾區管理局會計佐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三九零二號

卅二年十月廿八日

茲派徐伯申為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業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蔣傑為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秘書兼業務課技術股主任。此令。

茲派包望敏為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技術專員兼業務課督導股主任。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技派張富春為本部研究專員。此令。

卅二年十月廿八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廿九日

卅二年十月三十日

卅二年十月三十日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潘誌銘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內總四字第一四〇五四號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本部視察員趙同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〇三三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技派趙同芳為本部視導專員。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〇二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日

本部專員兼代技士李兆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技派李兆輝代理本部淡水魚繁殖場技正。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三三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四日

委任陳光明為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六四三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時科員劉平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四一四號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代理本部人事室助理員劉盛源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六一一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技派陳卓新為部連錄代理業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四二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部直轄湖南湘潭耕牛繁殖場專務員歐陽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五一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九日

技派鍾澤昌為本部金佛山繁殖實驗區管理處技術員。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五九四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部甘肅岷縣縣區管理局副局長梁受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五九五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技派陳卓新代理本部人事室科員。此令。

部令內總四字第一四五九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助理會計張大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溫郁雲代理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助理會計。此令。

本部會計處科員張玉傳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六〇七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丁巨波為赴美求學，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六〇九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文書幹事王保良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六一零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兼本部雲南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張邦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六一一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部科員陳平達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六四三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舉務總局科員譚成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七一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派汪琳代理本部珠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技正。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七一四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課員朱若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七三五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部主任秘書劉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七三五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派吳綉劍為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二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周國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二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舒敬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二九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派李宗鑑為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三零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派吳益三為本部河南省防疫防治處技師。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三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派程正名代理農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四零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部陝西黃鵠山墾區管理局技師馬振春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六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任邵禮璋為本部祁連山墾區管理局技師。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六一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部甘肅河西屯墾區管理局技師孫靜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六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派郭光時為本部金佛山墾區管理局技師。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六七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派余紹藩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文書科專事。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九六七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技師請領本局專員兼技師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九七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技師請領本局專員兼技師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九七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方崇賢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九七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方崇賢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九七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于在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九七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會計主任盧繼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四九七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部河南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李承祜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〇五五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墾務總局科員何光永呈請辭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〇五五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部科員鄧先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〇六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技師鄧先誠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〇六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技師鄧先誠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〇六一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技師鄧先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〇七一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技師武鵬年為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事務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〇七一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專員蕭湘兼輔導成都合作農場辦事處主任指導員。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王式禹兼輔導成都合作農場辦事處輔導員。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部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事務員孫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派方明哲代理本部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事務員。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部直轄第三經濟林場事務員張梅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派張寶義代理本部直轄第三經濟林場事務員。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派曾昭鉅代理本部直轄第三經濟林場技士。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派任碧現為本部農場總務改進處兼任督導員。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務總局科員陳莫微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管理員劉德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派劉德之為本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課員。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派姜獻祥為本部福建順昌墾區管理局課長。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派派劉精誼為本部專員兼會計處科長。此令。  
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技派...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三二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技派韓國遠為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三二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代理本部辦事員李亞夫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三三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技派王克生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二四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本部貴州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汪虎泉，會慶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三三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技派黃世輔，張興清為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三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專員林逢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四八七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技派林逢春為本部江西省糧食增產督導團副團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四八九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本部技士吳文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技派吳文輝代理本部技正。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四九一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本部辦事員蕭齊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技派宋景熙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中英農學實驗所技士李孔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技派李孔遺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幫工工程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技派...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技派...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技派...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茲派張子儀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務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五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茲派馬鍾明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二工程隊幫工程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五一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茲派鍾文鼎為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五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茲派張四端、馬壽揚為本部陝西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五四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茲派劉純業為本部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五五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本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副局長宮玉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五六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茲派謝瑞庭代理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室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六四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余淵代理本部第一獸疫防治總站會計助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六四九號  
卅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部專員林艾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六六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茲派沈鴻輝為本部勸導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五六一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技派單鳳麟為本部甘肅河西屯墾實驗區管理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六六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技派徐振文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四工程隊工務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六六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辦事員黃敏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六六五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技派周克瓦，莫炳權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六六六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代理事務總局辦事員招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九〇四號  
卅二年十二月七日

技派張述周為本部甘肅河西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九三一號  
卅二年十二月八日

技派安錫蘭為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九三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墾務助理員袁思鎬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五九五四號  
卅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李宗鐸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六〇七六號  
卅二年十二月九日

技派李繼章為本部淡水魚養殖場珠江第一工作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六〇八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九日

技派李繼章為本部淡水魚養殖場珠江第一工作站主任。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六〇八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延慶為墾務總局技士。此令。  
部令章內總四字第一六〇八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高良翊署農務總局科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一七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部四營第一耕牛繁殖場場長陳乙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一八七九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陳乙樞代理本部直轄第二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一八一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蕭維雄代理農務總局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一八五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于廣為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一八九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孫維如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一九六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陳曉卿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一九九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部辦事員王湘葵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二零九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成鳳林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二二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吳漱清代理本部中央林業實驗所事務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二二九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任章道彬為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二三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三三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第三股股長張桂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派張桂榮為本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第一股股長。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派本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第二股股長暫行兼代該處第三股股長。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王景賢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副總工程師。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喬御庵代為墾務局技士。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徐成文為墾務總局辦事員。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陳明烈，侯球如代理墾務總局技佐。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葉孝怡代理墾務總局調查員。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部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副局長劉兆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部西北墾疫防治處總務組主任孫鴻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朱世澤為本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技師。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部直轄第四經濟林場技士鄧勵，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部直轄第四經濟林場技佐龔鴻鈞，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派楊逸為本部甘肅岷縣區管理局技術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三九零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任趙鴻森為本部直轄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技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三九一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部江西安福區管理局課員張慶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一七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派張慶海為本部江西安福區管理局第二課課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一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代理本部陝西黎坪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林海延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二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派豐耀新代理本部陝西黎坪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二三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陸備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二四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朱汝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二五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畜牧實驗所事務員董仁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二六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代理墾務總局第一科科長汪積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二七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派汪積慈為墾務總局專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二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部黃河水區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技佐穆可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二九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派謝洪泉代理本部黃河水區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技佐。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三〇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派漢永森為本部貴州六龍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課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四三一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派黃開文為本部今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股員。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六三六號。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茲派陳善為本部貴州六龍山中墾殖實驗區管理局課員。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六三七號。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茲派張叔吾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四工程隊事務員。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六四七號。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本部河南省獸疫防治處事務員張春和，吉受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六五四號。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本部河南省獸疫防治處場衛員王兆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七七三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派陳亞柯暫代本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秘書兼總務組主任。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七八二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部直隸省涇州涇潭耕牛繁殖場技佐蔡克仁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七八三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部陝西黃龍山墾殖區管理局秘書陳偉器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零八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派周房安為本部第二獸疫防治總站副技師。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零九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派殷善述為本部第二獸疫防治總站技術員。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零九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金惠昌，朱曜、魏厚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零九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派金惠昌、朱曜、魏厚凝代理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零九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派張欽為本部第二獸疫防治總站事務員。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零九號。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派沈謨亮為本部湖北省推廣繁殖站技術助理員。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一零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部技正兼淡水魚養殖場場長李象元呈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一零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派陳同白代理本部淡水魚養殖場場長，除呈荐外，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一零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派盛先讓為本部貴州六龍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課長。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八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茲派費鄂洲為本部勘察員。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八九三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代理本部辦事員胡鵬飛，應予免職。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六九一七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茲派胡民新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部令良丙總四字第一七零零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本部科員胡貴成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零一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茲派葛修貞為舉務總局辦事員，調醫務所服務。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二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派陳忠銘為舉務總局辦事員。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二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代理舉務總局辦事員張涵夫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二二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部派駐巴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指導員李人傑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二五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派李延林代理本部廣西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佐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六七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會計員周叔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周叔華代理本部直隸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此令。

本部直隸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劉恕因病呈請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六九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派溫濟安、楊君置代理代理本部四川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佐理員。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七零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派吳大成代理本部長水源林區管理處漢水分區會計。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零七一號

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派陳符璉為本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一七一六零號

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部長 沈鴻烈



附錄 處罰照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將本報之各項規章，重新修訂，並公佈於後，以昭大信。凡我同人，務請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 法 規

## 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行政院通令實施

- 一、每一外籍顧問專家教官教授或講師由主管機關配置研究或譯員一人至三人隨同翻譯並任研究工作
- 二、上項研究員或譯員除精通外國語並須具備有關專門學識或經驗以就本機關原有職員中遴派為原則
- 三、研究員或譯員研究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預定大綱或指定專題
- 四、研究員或譯員應幫助外籍顧問專家教官教授或講師等工作並服從其工作上之指揮
- 五、研究員或譯員應於一定期間後寫就工作或研究報告呈送主管長官核閱此項工作或研究報告即作為考核根據之一
- 六、主管機關一定期間應請外籍顧問專家教官教授或講師開送其對於研究員或譯員之獎評
- 七、各主管機關在不違背本辦法規定內於必要時得另定詳細辦法

## 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經濟、農林、社會部呈奉 行政院廿二年九月十一日令准備案

- 一、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為謀增進工廠農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以下簡稱廠場）實行本辦法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一)自本辦法頒行之日起凡公私營工廠礦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 其在三百名以上者應督飭辦理或聯合數場辦理

(三) 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廠訓練之

四、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分爲下列二項

(一) 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員藝徒爲主必要時並得招收附近現在從事或有志從事工礦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二) 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其經費之負擔規定如左

(一) 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本廠場自行籌措

(二) 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擔

六、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關於設置教學等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七、公私營廠場除依照本辦法第六條實施外並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之規定供給學生實習

八、公私營廠場依給學生實習得另設實習場所供給學生練習

九、公私營廠場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補習及訓練事宜

十、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得與附近學校合作並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爲規劃

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各該經濟建設及社會行政主管機關隨時考核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情形其成績優良者並應酌予獎勵

###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廿日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爲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各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

戊、五等解雇

額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雇員薪額已達八十元經年終考成列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額不能超過一百六十元

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員時其已得之年功加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除依法敘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與

第七條 前項超過所敘級俸之年功加薪應俟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雇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前項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雇員薪給表

級別	薪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農林部
- 九、社會部
- 十、糧食部
- 十一、司法行政部
- 十二、蒙藏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經行政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秘書十八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荐任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

五、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二、政務處次長一人特任

三、政務處科長一人特任

四、政務處科員一人特任

五、政務處書記官一人特任

六、政務處書記官一人特任



-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荐任
-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荐任
- 五、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三、關於調查事項
-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荐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荐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願審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荐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荐任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簡任科員二十八至三十八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



# 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輔導鄉農會目的事業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部令頒佈施行

第一條

農林部為推廣繁殖站（以下稱各站）對於該省內之鄉農會目的事業除依本部前頒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第七條辦理外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站應在該站附近及有工作人員派駐之地區內選定鄉農會若干處（三十二年度至少十處明年年度另行規定）派員切實輔導發展各項目的事業並擬訂輔導計劃連同選定各農會之經濟現況工作概況及理事長姓名等報部備案

第三條

各站輔導之鄉農會應就當地縣政府輔導之鄉農會以地區選擇並須與縣政府及當地農林機關切取聯繫鄉農會工作應依照「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站應派專責人員經常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指導或協助各鄉農會依照第三條規定擬具舉辦目的事業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分季進度及經費概算）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轉報本部備案

（二）督導各鄉農會依照原定計畫舉辦各種目的事業

（三）指導或協助各鄉農會依照附表規定分季編造工作報告呈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轉報本部備核

（四）指導或協助各鄉農會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經營各種事業

第五條

各站應協同縣農林機關切實利用鄉農會為推廣基層機構

第六條

鄉農會運費除由縣政府補助外各站應在事業費項下酌量補助并須一次撥發指定作為舉辦某種目的事業之用

第七條

各站應將輔導情形按月在工作報告同農村經濟部份列報備核

## 農林部各省推廣站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部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各省推廣繁殖站（以下簡稱各站）應就工作區域附近選擇未經設立合作農場輔導處或農場經營指導處之適當地區辦理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事宜

第二條

各站應指派人員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特約農場經營指導農家

(一) 指導農民組織農場經營改良會

(二) 舉辦當地市場情況及物價調查

(三) 調查農民經營農場實況

(四) 指導並推行農家記帳

(五) 研究農場經營得失及其原因

(六) 指導農民擬具農場經營改進計劃代為擬訂

(七) 介紹低利貸款

(八) 推廣良種善法及改良器材

(九) 其他有關改良農場經營業務

(十) 前項人員得由合作農場輔導人員兼任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站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受調參加本部之農場經營改進專業人員訓練  
各站指導所需經費在原有事業費內開支  
各站指導之農民或農場經營改良團體經營事業遇有資金不足應由各該站協助向當地農業金融機關洽貸  
各站應將指導情形按月在工作報告內農村經濟項下列報備核

### 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輔導農場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部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各省推廣繁殖站(以下簡稱各站)應就工作區域附近選擇未經設立合作農場輔導處或農場經營指導處之適當地區辦理輔導合作農場之組織及經營事宜



第二條

各該站應指派人員輔導所組織之合作農場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一) 合作貸款
  - (二) 合作防治病虫及其他災害
  - (三) 合作飼養牲畜
  - (四) 合作引用改良器材
  - (五) 合作興修農田水利
  - (六) 合作改良農場佈置
  - (七) 合作耕種
  - (八) 合作加工或經營副業
  - (九) 合作購買
  - (十) 合作運銷
  - (十一) 其他合作經營之業務
- 前項人員得由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兼任
- 第三條 各站應將試驗研究著有成效之良種善法改良器材及各種農場經營設計儘先推廣於合作農場
- 第四條 各站應與本部農場經營改進處取得密切聯繫隨時交換有關之計劃辦法及資料並儘量相互接受委託辦理與諮詢事宜
- 第五條 各站合作農場輔導人員應受調參加本部之農場經營改進事業人員訓練
- 第六條 各站輔導所需經費在原有事業費內開支
- 第七條 各站輔導之合作農場經營事業遇有資金不足應由各該站協助向當地農業金融機關洽貸
- 第八條 各站應將輔導情形按月在工作報告內農村經濟項下列報備核

農林部從軍榮譽軍人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農林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農林部 軍政部 田榮軍人從墾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榮警軍人之墾殖由墾區管理局各級技術及墾務管理人員秉承局長之命指導管理之其範圍規定如次

甲、關於墾殖者

一、墾荒工作 包括清荒墾地等事項

二、農事工作

包括整地播種開拔移植中耕除草糞土施肥收穫運輸調製及其他農事等事項

三、副業經營

包括各種副業經營事項

四、修築道路

包括修築墾區各種幹路支路等事項

五、興修水利

包括開溝整頓堰建築梯田等事項

六、其他

其他臨時指令有關墾殖之工作事項

乙、關於組訓教育者

包括從墾前之收編訓練及從墾後之組訓教育等事項

丙、關於合作事業之經營者

包括各種合作事業之經營事項

丁、關於生活方面者

一、糧食 包括榮警軍人及其家屬糧餉及給養等之領發貸給與報銷等事項

二、被服裝具

包括榮警軍人之被服裝具及械彈等領發保管等事項

三、衛生實施

包括榮警軍人之疾病治療衛生指導藥品領購等事項

乙、關於生活方面者

一、維持秩序 包括榮警軍人及其家屬之食衣住行育樂等經常秩序之維持事項

二、整肅紀律 包括榮警軍人及其家屬相互間與當地保甲民衆間所發生糾紛之調處事項

丙、其他不屬墾殖事務之事項

第三條

從墾區軍人之生活及行為管理由在編各級官長承墾區管理局之指導管理之其範圍規定如次

甲、關於生活方面者

一、糧食 包括榮警軍人及其家屬糧餉及給養等之領發貸給與報銷等事項

二、被服裝具

包括榮警軍人之被服裝具及械彈等領發保管等事項

三、衛生實施

包括榮警軍人之疾病治療衛生指導藥品領購等事項

乙、關於生活方面者

一、維持秩序 包括榮警軍人及其家屬之食衣住行育樂等經常秩序之維持事項

二、整肅紀律 包括榮警軍人及其家屬相互間與當地保甲民衆間所發生糾紛之調處事項

丙、其他不屬墾殖事務之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由各級藝術及墾務管理人員與編各級官長指導管理之事項遇有必要時得經墾區管理局局長指派互相協助辦理

第五條 從墾榮譽軍人之各項工作應遵照農林部頒發之墾殖法規及墾區管理局頒定之計劃程序辦理

第六條 從墾榮譽軍人應遵照合作社法及其他有關合作法令之規定組織各種合作社

第七條 前項合作社組織時在編官長應負協助督促之責

第八條 墾區土地及農具傢具等由墾區管理局依照規定配貸榮譽軍人及其家屬耕作使用非經呈准不得轉讓或出售

第九條 從墾榮譽軍人及其家屬如遇相互間或當地保甲民衆間發生糾紛時由在編各級官長妥為調處並應報告墾區管理局備查但遇重大事件發生時應由在編高級官長商同墾區管理局局長處理之

第十條 從墾榮譽軍人及在編各級官長依照規定辦法分別辦理報告墾區管理局予以獎懲

第十一條 從墾官長之作業勤惰及生活操行由墾區管理局局長考核獎懲或調整之呈請農林軍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從墾榮譽軍人之官長及士兵如有不守軍紀風紀及非法行為者應由在編官長商同墾區管理局局長懲處之其罪行情重大或涉及刑事範圍不能調解者得由墾區管理局局長分別移送軍法審判機關及管轄法院依法訊判之並呈報節農林軍政部核備

第十三條 從墾榮譽軍人一律到達墾區完成編組手續後非經呈准不得離去

第十四條 凡有逃亡之從墾榮譽軍人除由原建制依法處理外其貸款部份由屯墾在編高級官長報由墾區管理局轉報農林部核奪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各規定事項之管理細則暨第十條獎懲辦法等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卅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本所得設試驗總場（廠）或分場（廠）

農林部補助農林學術團體事業經費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研究學術發展農林事業為宗旨而曾在教育部及社會部立案並具有全國性質之農林學術團體其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上對於學術上確有貢獻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請農林部的補助事業經費

第二條

前條團體呈請補助經費時應備文聲敘理由並陳明呈准教育部及社會部立案之年月及本年度自籌經費數額附具該團體組織章程最近會員錄歷年經辦事業成績報告書本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候本部核定如有出版物印行者應附呈最近出版物每種三期各兩冊

第三條

本部核定補助費以每一會計年度為一期按月由受補助之團體向本部具領每期核定補助費數額至多以二千元為限不得超過該團體自籌經費之總數在抗戰期間如有特別情形未能自籌經費者得呈經本部特准酌予補助其數額每

第四條

本部補助經費以事業費為限非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每年七月至一月須呈送該團體過去半年之經費收支總報告一次

第五條

受補助之團體須將經常工作每半年呈報一次如有特別工作應隨時呈報本報並得隨時派員視察及指導必要時得隨時令飭呈送工作報告

第六條

本部得委託受補助之團體辦理有關農林事業各項調查設計及編撰等事宜

第七條

本部如認為受補助之團體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或工作不力或成績時隨時停止其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農場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二種

- 一、個別農場
- 二、聯合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行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為二十五市畝以上租放經營應為一百市畝以上並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 二、流動資金佔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集約經營應籌足百分之四十以上租放經營應籌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歷而有二年以上之實地農事經驗

第五條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聲請登記之聯合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參加聯合或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十人以上且確係自為耕作
  - 二、各場員提供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以上該項田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 三、參加聯合或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個別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具備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併呈核

第六條

- 一、名稱
- 二、場址



三、面積

四、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區事理由獨立人簽字蓋章或同農具平面圖測繪於指區及地文証書等一併

六、固定資產(如房屋、傢俱、農具、機器、車輛、牲畜、林木等)及其是銀碼圖文冊

七、場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前在何處工作

八、事務技術人員之類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前在何處工作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且自辦自登摺冊

聯合農場申請登記時應填具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冊  
二、場址  
三、業務區域  
四、場地來源  
五、資金來源及數額  
六、權益分配要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縣市政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十份呈報省農林主管機關轉報農林部備案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週轉得依照規定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第十四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省市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於農村

第十六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國有林區之初查分初查復勘二種

第三條 初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第四條 復勘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修正農林部墾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名稱：「農林部墾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十二條 墾區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或委任待遇甲種編制者設會計助理員四人至八人乙種編制者設會計助理員二人

第十三條 墾區管理局局長技術專員課長由農林部派充秘書課員技術員由局遴員

第十四條 墾務管理員墾務助理員由局派充呈由墾務總局轉呈農林部備案

### 修正農林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名稱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名稱：「農林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十二條 署理局會計主任一人聘任或委任待遇會計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待遇依照主計法規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管理局局長技術專員課長由農林部派充秘書課員技術員由局選員呈由墾務總局轉請農林部派充技術助理員墾務

管理員墾務助理員由局派充呈由墾務總局轉呈農林部備案

### 修正農林部廣東柑橘試驗場組織規程第五第六兩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依照主計法規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六條 本場場長由部派充技術專員技術員及事務員均由場長遴選員呈請部長派充

###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十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末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一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未成年之孩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九條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廢殘之夫或廢殘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第十二條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者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第十八條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前項第一款年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十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第二十條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前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二十三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俸額扣除依左列百分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三、任職三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第八條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

第九條

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職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途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八條 本部為搜集各省農業情報訂定本辦法以資參考並令各省農會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均應注意當地農情依照本辦法按時報部其重要農情以電報或函件

第三條 前附屬機關搜集農業情報範圍如下

一、重要作物收成清報

二、重要作物播種後及收穫期並播種期內估計其種植面積之增減或數各一次以該作物

三、重要作物播種面積為一成

四、重要作物播種面積為一成

五、雨量超過過去半個月之降雨量

六、農業環境變動情形

七、久旱得雨報告降雨日期雨量及降雨時間

八、雨後情形報告雨後狀況及雜情

九、暴風雨冰雹霜雪病虫等災害之發生或其他氣溫上之急劇變化及其影響

十、軍事上之變動及其影響

十一、糧價或他種經濟之急劇變動及其與農事或某種作物生產之影響

各附屬機關應指定專員一人就其機關所在地於每月十五日前分別彙集情報一次該項情報至少以能代表所在

地之縣境如屬可能並應包括週邊各縣

各附屬機關於彙報後應編成電報稿逕寄本部並電告本省電台直接拍發本部彙報其在本部附近之各附屬機關得以快

郵代電直接郵寄本部彙編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 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五八

第五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奉派赴新疆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赴新人員）之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眷屬隨行者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赴新人員及其眷屬赴新時由原派機關給備飛機或汽車運送照付票價外依左列之規定酌給行程中所需膳宿雜費。

第二條 眷屬按隨往人數每八每日照前款規定標準補助三分之一。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二萬元不攜眷者發給本人治裝費國幣一萬元。

第三條 赴新人員到地後其薪俸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職級比照新省省級公務員支薪標準按新幣支給。

第四條 赴新主管人員除照第四條規定支給外由服務機關依其職級比照新省省級公務員支給交際費等級標準按新幣支給特別辦公費。

第五條 赴新人員未攜眷者按其服務地區比照新省省級公務員伙食標準由服務機關按新幣發給伙食費並由原機關按其原應支領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米代金直接給予其家屬其領其原未在中央任職者按其年齡比照其所派職級之薪額發給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米代金。

第六條 赴新人員攜眷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其本人之伙食費外並按其眷屬人口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查明當地糧價酌定標準由服務機關按新幣發給米代金。

第七條 前項標準如糧價情形有變動時由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八條 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一萬元為限。

第九條 赴新人員得經新疆省政府之同意指定其加入新疆省所設之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條 赴新人員任滿休假期或內調時由原服務機關酌給本人及其眷屬旅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眷屬指直系親屬至多不得超過六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赴新人員到達服務機關任職未滿六個月除奉有中央訓令調派者外其自動轉任或藉故離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

第十條 派赴新省之教育人員及普通技術員待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其薪俸不得超過新省所訂之標準

第十三條 派赴新省之特種專業技術員如有必要得參酌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調整待遇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定標準

### 興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

第一條 興辦建設事業地區(以下簡稱建設地區)之地籍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興辦建設事業地區指左列各地方  
一、因興辦水利工程受益之地區  
二、因興辦公路重要場站附近地區  
三、民用航空場站附近地區  
四、因新開航路沿線重要碼頭附近地區  
五、因興辦重要工廠或礦廠預期其附近人口劇增之地區  
六、其他因興辦公共建設事業預期增值土地之地區

第三條 前項地區範圍由興辦建設事業機關於事業計劃確定後會商地政機關勘定之

第四條 前項地籍整理應於建設工程完成前由省地政主管機關設置地籍整理辦事處舉辦之

第五條 前項地籍整理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六條 建設地區之地籍測量在可能情形下得由建設事業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測量時同時為之將其成果交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一八十七、一八十八、一八十九、二〇〇、二〇一期合刊 法規

五九



### 正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大隊練習生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部令核准備案

一、本大隊為謀迅速肅清疫癘藉鞏畜牧業品端維護國貨起見特設此訓練所其效果交由駐藏辦事處

二、練習生之名稱暫定為三十名以男生為主其訓練及技術訓練由駐藏辦事處

三、練習生之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甲、曾在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乙、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者  
丙、身體健康能忍苦耐勞者  
丁、品行端正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戊、對畜牧獸醫專業發生興趣能熱心服務者

己、籍隸本省熟悉地方情形而具有上項條件者得優先錄取之

四、初級訓練期限定為二年（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每日除訓練時間外應照本大隊辦公時間按時到退

五、訓練地點暫定在本大隊部及所屬湟源血清製造廠與西寧血清製造廠三處分別舉行

六、練習生之待遇月薪自四十元起至五十元止此外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按照規定發給不收任何費用

七、練習生不得藉故離職

八、練習生受初級訓練期滿後視成績優劣以助理員任用或升入中級班（定期二年程度等於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及

九、各級受訓期滿查成績及格得由本隊發給結業證書其本隊未盡之財宜其對不辭職者應予通融之

十、結業成績優異之前三名得由本隊發給甲乙丙等獎狀分發任用時並得提高待遇以示鼓勵

十一、教務方針應注重基礎訓練並加強實習其自備訓練及實習經費由駐藏辦事處撥付







七、第四期訓練每日上課至少四小時工作緊張時得於早晚或星期日補足之三個月間共約三百小時每星期二十四小時其分配如下：

下：普通生物學家畜寄生蟲學獸醫診斷學獸醫藥理學家蓄內科學家畜外科學家畜衛生學獸醫警察學各三小時

六、各班訓練由大隊長就本隊技師中指派主任一人負責辦理所需教職員若干人則指派高級職員兼任之必要時並得向外界聘請義務講師但均為無給職

五、各科教材內容及進度由主任召集教務會議預先釐定之並經印講義供各生參考

四、每月月終各生應呈繳實習報告由各部主管人員核閱學科訓練期中（第二期及第四期訓練）每月應舉行月考一次由担任教員評定成績

三、訓練目標  
（一）訓練目標  
（二）訓練目標  
（三）訓練目標

二十、訓練學生之訓練除技能學識之傳授外並對於做人處世之修養與性格操行之陶冶加以合理之訓導

二十一、訓導標準以總理遺教、總裁高諭青年守則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戰時國民公約等為依據

二十二、訓導方法完全採用學校方式其要點如下  
甲、使養成勤勞節儉之簡單樸素整齊清潔樂業之習慣

乙、使確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

丙、使明瞭防治獸疫工作對國家民族之影響

丁、使確能精神團結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及奉行命令

戊、使養成行動迅速工作確實以及處理事務之方法及程序合乎科學原理

己、使養成純潔思想與端正之品行

庚、使注意體格鍛鍊生理衛生及娛樂

二十四、以上精神訓練注重平日考察及個別談話

二十五、學科訓練期中月考平均次數三次不及格（六十分以下）者以及態度傲慢違犯紀律不可造就者得立予除名

二十六、本辦法在執行時有未盡善處得詳述理由呈請大隊長核准修正之

（四）附則

一、本辦法在執行時有未盡善處得詳述理由呈請大隊長核准修正之

二、本辦法在執行時有未盡善處得詳述理由呈請大隊長核准修正之

三、本辦法在執行時有未盡善處得詳述理由呈請大隊長核准修正之



二十七、本辦法由隊長核准後施行並呈部備案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將辦理詳情呈部備查

###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三十二 十二月廿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 一、設班講習
- 二、自修
-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 四、集會演講
- 五、其他進修方式

第三條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

第四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一、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三、現行法令

第五條 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六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第七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送以論文或研究報告請銓敘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五、家畜傳染病研究室

六、內分泌研究室

第五條 本廠有關總務會計事項由站總務組及會計室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動物管養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飼料之收藏保管及牧草之栽培事項
- 二、關於實驗動物（兔、天竺鼠、白鼠、鴿、雞等）之繁殖事項
- 三、關於各種免疫動物之飼養管理事項
- 四、關於病理動物之管養及隔離事項

第七條 血清製造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免疫動物之選擇事項
- 二、關於免疫原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獸疫血清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血清之保藏及裝運事項
- 五、其他有關獸疫血清之研究事項

第八條 菌苗製造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菌動物檢驗事項
- 二、關於菌種之保管及鑑別事項
- 三、關於菌苗診斷液及抗體原之製造及保管事項
- 四、其他有關菌苗製造之研究事項

第九條 效力檢定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免疫原毒力之測驗事項
- 二、關於所屬四省製造之血清菌苗及診斷液效力之檢定事項



附則

- 一、關於細菌學藥品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血清菌苗診斷液及提體原有效期間之試驗事項
- 三、關於含有生濟劑原體之製劑裝運及使用之統制事項
- 四、其他與效力檢定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廠各股股長一人由總廠主任指定其兼承廠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宜

第十一條

本廠設家畜傳染病研究室專辦各家畜傳染病之防治及診斷事項

第十二條

本廠設技士三人技士五人練習生二人分承廠長之命分担各股各室之技術事項技工及工役應事業之需要酌雇之

第十三條

本廠設內分泌研究室專事研究各家畜內分泌之利用事項

第十四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 農林部第二獸疫防治總站防治總隊組織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組織表如左

第二條

- 一、本隊直屬於第三獸疫防治總站防疫組
- 二、本隊暫設隊長一人由防疫總站總隊長兼任防疫員若干員由防疫組組員兼充必要時得增設若干分隊

第六條

- 一、關於本隊之命辦理本隊業務區域內關於家畜禽疫疾之防治事宜自如下
- 二、關於本隊業務區域內防疫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本隊業務區域內家畜衛生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本隊業務區域內獸疫情報及組織事項



- 五、關於本站事業區域內家畜家禽之檢討事項
  - 六、關於本站事業區域內家畜家禽保險之協助事項
  - 七、關於協助地方政府推行政治防疫事項
  - 八、關於協助地方政府檢驗屠宰場及畜產品事項
  - 九、關於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 第三條 本隊之一切設備暫行用總站防疫組原有設備關於所用之牛痘藥品等應由總站供給並每月所用之藥物等應在每月終報告總站備查
- 第四條 本隊隊員應受總隊長指揮及監督并按月將工作報告以便彙呈總站備核
- 第五條 本隊出差旅費及防治等費均由總站撥發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 公 牘

總務類

## 農林部訓令

章丙業字第一三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廿日

奉 令抄發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八月廿六日仁陸字第一九一九九號訓令開：

「查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經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商訂，應即實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辦法，令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研究員或譯員協同外籍專家工作研究學問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業字第一三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廿二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及教育部函抄西北農學院教授王綬等呈擬建教合一計劃大綱暨該審核意見書各一份重申前令仰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牘



農林部令 第一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孝(三)字第六一二零零號暨卅二年二月十五日訓令(三)字第八六四一號通知，先後轉送西化農學院教授王毅輝擬擬農業建教合一計劃大綱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劉委員大鈞等對原案審核意見書各一份，並以分別奉

### 農林部令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孝(三)字第六一二零零號暨卅二年二月十五日訓令(三)字第八六四一號通知，先後轉送西化農學院教授王毅輝擬擬農業建教合一計劃大綱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劉委員大鈞等對原案審核意見書各一份，並以分別奉

令 本部直轄各機關 各省農業機關

院長諭訓及農林教育兩部參考中籌由正彙彙辦理聞該復准教育部卅二年九月九日訓令高字第一一九三四號函同前由洽商辦理到部轉送經與該部商結果，關於原案審核意見書內(三)(四)兩項所述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機構密謀聯繫與合作各節，已決定重申前令依據上年與該部商訂之「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合作大綱」一切實辦理，復查該項聯繫合作大綱，本擬於卅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月廿日分別以前總秘書第一八七零號及二四七一號訓令頒布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暨分令外，並重申前令，並抄發原計劃大綱及審核意見書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令直屬各機關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令

案准內務部卅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內)字第一三三六四號

案准內務部卅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內)字第一三三六四號，以本院令為奉，國民政府令以據呈各機關公務人員因物價高漲生活維艱見異思遷會擬具限制辦法通令飭遵在案惟施行以來此種流動現象仍未見減少特重申前令仰嚴格遵行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信字第一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一八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應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網字第三八五五八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九月二日人審字第二〇八號公函開，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勢利而趨，以致影響公務，銓部有見及此，前曾擬具限制辦法呈請本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查該項限制辦法實施以來，各機關公務員之流動，未見減少，實有重申前令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格執行該項限制辦法，以增行政效率為荷等由。查此項限制辦法，本會前據考試院轉呈，經提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鑒案函請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在卷。茲准前由，經陳奉諭准予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申令各機關嚴格執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該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一七零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奉 院令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 令直屬各機關

呈請鑒核。仰各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七日仁法字第二二三一七號訓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渝文字第六二零號訓令，查行政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七二

###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准教育部函請轉飭地方建設行政機關會同推行廠場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一案仰即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教育部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中字第四九三五九號兩開：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仁陸字第二零一八三號指令開：「卅二年九月二日與經濟農林社會三部會呈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知各國立職業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一體知照外，為謀廠場職業補習教育之切實推行起見，並飭各教育廳局會同建設及社會行政機關查明轄境內各場廠切實領導舉辦，相應兩達，至希查明轉飭會同進行督促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補習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頒發農場登記規則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令開查前案業部公布之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經加以修訂，改稱農場登記規則，其詳適用於個別農場（即私立農場）及聯合農場之舉行登記，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由部公布施行，並將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予以廢止外，合行抄發該登記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內總四字第一四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為轉抄發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令仰遵照由

### 令直屬各機關

###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十一月六日仁公字第二二二八七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渝文字六零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各呈類，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記字第三八二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公字第一八四三二號函稱，查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之改善，原規定除工資外，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四斗或六斗，各機關供給其膳宿，只將其所領食米二斗歸公支配，其餘膳費由各機關經常費內勻支，現因物價日高，工役生活，不易維持，同時各機關亦因工役膳食費用日增，原有經費，不能維持勻支，紛善前來，經召集有關機關商訂「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三項，並提經本院第六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呈核定辦理，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原辦法應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各機關下半年度食米清單，業經送核者，其原領食米四市斗之工役，應補領之食米一市斗，應依本除七公字一零九八五號函令之規定，於半



年終了時，列單彙請補發，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一份

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

- 一、主費：仍照規定每人每月最低十八元最高四十五元。
- 二、食米：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六市斗實物之給予並照陪都公糧核法調整辦法規定辦理。
- 三、膳宿：各機關補助工役膳宿經常費內不能勻支時其超出部份准予追加追加之標準如左：
  - (1.) 工役之人數須合規定
  - (2.) 每一工役准予追加膳宿費之數等於當地食米代金一斗自七月份起支
  - (3.) 前項食米一斗代金標準為辦理追加便利起見暫按本年七月份核定之代金如有變動其增加差額於年終彙辦時追加陪都所在各機關本年下半年度平均每月按代金一斗七十八元計算

農林部訓令

章內總四字第一四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十一日

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銜敘部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級俸字第四九二一號公函開：「案奉考試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九一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據該院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審字第一九四號呈請：



據銓敘部呈稱：查關於雇員之支薪，原有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及考績晉級變通辦法第二項等規定，施行以來，頗與實際需要不能相應，現上敘兩項辦法，因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暨公務員考級條例公布施行，即將先後廢止，且此項人員為數至多，非有較為完備切合實施需要之辦法，不足以資因應，謹擬「政務機關雇員支薪考成辦法暨雇員薪給表草案」，經於六月八日召集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等機關代表開會，商討同意，理合抄同上項辦法呈請鑒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為因應事實需要起見，似屬可行，酌予修訂並將名稱改為「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理合繕具該規則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一函請查照轉知為荷。等因；附抄送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八一零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抄發農林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各附屬機關辦理農業情報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一四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院令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公布前未表明本名者應依照規定分別辦理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仁壹字第二四四七一號訓令開：

令直屬各機關

「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在案。在該條例公布以前，各種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未使用本名或表明本名者，自應一律限期更正或表明本名，以期施行盡利，更正或表明之本名，應為登記於戶籍登記簿之姓名，在未施行戶籍法之區域，則為登記於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戶口冊之姓名，下列四項於本條例公布前未表明本名者，其中甲乙丙三項，應於限期內向主管官署表明其本名，丁項應於限期內向有關銀行，錢莊，公司，商號表明其本名或更正之。計開：

- 甲、土地登記及其他應行登記登錄之權利或業務之登記登錄
  - 乙、公司股東名冊商號出資人姓名合夥契約及其他對於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之登記
  - 丙、共有財產以堂名或其他名義登記者
  - 丁、存摺記名之股票及有價證券未使用本名者
- 以上四項，表明其本名更正之限期，屬於中央各部會署直接主管者，由各部會署定之，屬於地方政府主管者，由地方政府定之，逾限不依規定表明其本名或更正者，視為規免納稅義務或逃避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合法利益，準用本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科罰。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一五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各屯墾實驗區管理局

查本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及墾區管理局通則前經制定頒行在案。茲奉行政院卅二年六月一日仁玖字第一二二六六七號訓令，飭將現行法規整理具報等因，業經遵照指示，將各該通則名稱及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參字第一六零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八日

奉院令抄發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二五一六七號訓令開：

「查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等因：計抄發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一期合刊 公續



附抄發中央派赴新疆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農事類

#### 農林部代電

章丙農字第一四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長 沈鴻烈

電請嚴令各縣政府轉飭各鄉村切實遵照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辦法發動民力分期完成並列表送部查核由  
中省省政府公鑒：查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早經行政院通令遵行在案。值茲冬季農閑，正宜督促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政府查照嚴令各縣政府轉飭各鄉鎮迅即切實遵照前項辦法，發動民力，分期修築，並將各項工程列表彙送本部，以憑查核為荷。農林部真印

#### 農林部咨

章丙農字第一三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廿二日

咨請將小型農田水利工作劃規農業改進機關辦理或於原辦理機關設小型農田水利部份專責辦理并飭造送三十三年度型農田水利推進計劃以便統籌協助由

查發展農田水利，為增加農業生產之要圖，後方各省，地多邱陵，易罹旱患，故為迅速配合生產需要，對於輕舉易辦之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尤宜特別注意，普遍興修，以宏實效。按此種塘壩水井等小型工程，根據水利法之規定，在中央機關主管為本農林部，惟在各省之主辦機關，尙未能劃一，致政令推行，殊欠靈活。今後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統由省農業改進機關主辦，或於原辦理機關專設小型農田水利部份，以專責成，而利推行，並希轉飭迅即參照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擬具三十三年度小型農田水利推行計劃，專案送部，以便統籌規劃，協助進行，除分函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省政府

部長沈鴻烈

### 農林部公函

章丙農字第一四四六零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八日

准中農行總管理處函以關於農田水利貸款工程等事項轉咨各省府轉飭所屬切實協助一案函請查照由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卅二年十月廿二日貸四字第四八九六號公函內開：

一查農田水利一項，關係農業生活至鉅。本行補助水利事業，促進增產運動並遍及各地實際情形起見，特訂本年度中心業務之一，復查水利貸款中，除大型水利均與各省合作辦理，技術方面即由各省水利機關派員指導外，關於本行直接貸放之小型水利工程技術方面，擬請貴部轉咨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有關機關工作人員切實協助，以期該項工程得以順利推行，相應函請督洽辦理見復荷。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等由；查農田水利對於增產抗建，甚關重要，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有關機關切實協助，以利推進，至緝公誼。此致  
各省省政府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公函

章丙農字第一四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查照請查照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擬送實施細則以便查考由

案查

行政院公布之非常時期各省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第九條載有「本辦法實施細則由各省訂定呈報行政院並分送農林部備案」之規定，茲查  
查省前項細則，尚未准送部，現屆冬季農閒，亟待實施，相應函請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願



查照迅行擬送過部，以資查考為荷。此致。 農林部 沈鴻烈

農林部公函 章農字第一五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二日 准財政部函復關於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內推廣木薯栽培面積二百萬畝以充裕民食并解決酒精原料案意見 查照一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前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十一字第一六三九四號訓令，抄發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內推廣木薯栽培面積二百萬畝，以充裕民食，并解決酒精原料問題一案，係交由本部與財政部暨四聯總處核辦，當經函請核示意見各在案。茲准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開：一、案准貴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章丙農字第二二七〇號公函，以奉交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各案內關於推廣木薯栽培面積二百萬畝，以充裕民食，并解決酒精原料問題一案，請核簽意見等由；准此。查木薯既專補國民食，並可充製造酒精原料，現值抗戰時期，二者均關重要，自應積極推廣，種植面積，以裕物資。准函前由，相應復請貴部主稿會呈為荷。等由：准此。除令飭本部附屬機關積極推進外，相應抄同原案一份，函請開查照轉飭有關機關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廣東廣西湖南 江西福建雲南省政府

各省附換件一份(略)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糧字第一三六零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廿三日

查本部與糧食部糧食增產工作聯席會議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關於積極推廣冬耕栽培面積一案，曾經一致決議商由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依照生產貸款方式，增貸河南、四川、廣東三省冬耕專款各一千萬元。此項貸款，偏重於購備小麥等種子及冬耕肥料等項，並記錄在案。除函請該行轉飭主管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行與該管分行洽商進行，免誤農時，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 令

河南 四川 廣東

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查本部與糧食部糧食增產工作聯席會議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關於積極推廣冬耕栽培面積一案，曾經一致決議商由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依照生產貸款方式，增貸河南、四川、廣東三省冬耕專款各一千萬元。此項貸款，偏重於購備小麥等種子及冬耕肥料等項，並記錄在案。除函請該行轉飭主管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行與該管分行洽商進行，免誤農時，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糧字第一四零一五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仰擬具防除病蟲害辦法呈核由

#### 令各省

建設廳 農業改進所

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查本部與糧食部糧食增產工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如何防除各省病蟲害以減少糧食損耗一案，決議一由農林部通令各省農業專管機構分別切實擬具辦法認真防除等語，記錄在卷。查防院除病蟲害減少糧食損耗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行擬具具體辦法呈核為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內農字第一五七三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二日

查仰轉飭各氣象局所將該各地測候所站歷年各月氣象要素平均表等送部參考由

令各省建設廳

查氣象與農業關係，最為密切，前經分令各省轉飭氣象局所按月造送有案。茲查各省能按月造送者固多，而遺漏未送或竟未按月造送者亦不少，致各省氣象資料，無從整理應用。茲以農業各部門之設計，亟待氣象資料，以供參考，仰即轉飭各氣象局所將該省各地測候所站歷年各月氣象要素平均表，暨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各月份氣象月報補送來部，嗣後並須按月造送，以憑參考為要。此令。

令各省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內農字第一五七三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二日

准財政部函復關於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內推廣木薯栽培面積二百萬畝以充裕民食並解決酒精原料之意見查照一案令仰積極推進由

令

廣東 廣西 雲南 湖南  
推廣繁殖站

案查前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一字第一六三九四號訓令，抄發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行院決定辦法表，飭遵辦等因，並附件到部。查表列關於推廣木薯栽培面積二百萬畝，以充裕民食，並解決酒精原料問題一案，係亦由本部與財政部暨四聯總處核辦，當經函請核示意見各在案。茲准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開：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報



一案准農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章內農字第一二二七零號公函，以奉交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各案內關於推廣木薯栽培面積二百萬畝，以充裕民食，並解決酒精原料問題一案，囑核簽意見等由；准此。查木薯既可補助民食，並可充製造酒精原料，現值抗戰時期，二者均關重要，自應積極推廣種植，以裕物資，准函前由，相應復請農部未稿會呈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請粵桂湘贛閩滇等省府轉飭有關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對於上項工作積極推進為要。此令。

附抄件一份（略）

令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訓令部

章內糧字第一七零五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為令飭實嚴禁屠宰耕牛以保動力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省建設廳

案查本部與糧食部糧食增產工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關於重申屠宰耕牛禁令，以裕農村動力一案。經決議「耕牛為增加生產之必要動力，近因肉價高昂，致屠商圖牟厚利，宰殺耕牛，影響增產前途極鉅，擬請農林部重申前令，嚴禁屠宰耕牛，以利增產」等語；記錄在卷，查禁屠宰耕牛一案，前經本部訂定保護耕牛辦法，令飭就地之宜，擬訂實施細則，轉飭遵行在案，茲查原決議案對於保存農村動力，以增生產，至關切要，合行令仰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令各省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內黃字第一七零六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卅

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轉送民參政會議嚴禁米糧夾雜種子沙石一案抄發原函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 令各省建設廳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愛(三)字第六一八一零號通知單，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建議禁米糧夾雜稗子沙石一案，奉族長諭：「交農林糧食兩部參考」等因；附抄原函，並檢送原建議案各一份，通知過部。查米糧夾雜稗子沙石，實屬有害民院健康，應予取締，除令飭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暨農業改進所，隨時派員督導中耕除稗工作，並分行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各縣政府，責成鄉鎮保甲長切實督飭農民，分別遵照施行，以保民族健康，並隨時派員視察，而利事功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暨原建議案各一份(見後)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訓令

章丙棖字第一七零六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轉送國民參政會建議嚴禁米糧夾雜稗子沙石一案抄發原函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 令

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各省農業改進所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愛(三)字第六一八一零號通知單，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建議嚴禁米糧夾雜稗子沙石一案，奉族長諭：「交農林糧食兩部參考」等因；附抄原函並檢送原建議案各一份，通知過部。查米糧夾雜稗子沙石，實屬有害民院健康，應予取締，除分令各省建設廳轉飭各縣政府責成鄉鎮保甲長切實督飭農民舉行中耕除稗，務期淨盡，暨分飭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隨時派員督導該項工作，並分行及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切實分別辦理，以保民族健康，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擬請抄發原函暨原建議案各一件(見後)

沈鴻烈

部長 沈鴻烈

請政府嚴厲禁止米糧夾雜稗子沙石以維持民族健康案

查抗戰期中，政府征購實物以奉，前方軍糧，後方各機關學校工廠公糧，夾雜稗子沙石過多，傷齒傷胃，其甚亦在所難免，值此物價高漲之際，一般生活程度降低，求其合乎最低營養標準者，已多見，若食米不淨，小則使消化不良，大則致患盲腸炎，據可靠調查，抗戰以後，患盲腸炎者，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其為害於民族健康者至鉅，應請政府嚴厲禁止。

一、辦理：請政府通告農民於耕耘時，務將稗草除淨，並飭各縣政府，及各省農業改進所，應隨時派員視察，如發現田間和草，則應加以糾正，重者嚴行處分。

二、征購實物時，如夾雜稗子沙石過多者，拒絕接收。

三、已經征購之糧米，如再發現稗子沙石過多時，則係征收人員有舞弊嫌疑，應予嚴重處分。

四、是否存當敬請 察核。此令。

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人 胡庶華 皮宗石 黃炎培 王普涵

韓兆鶴 陳時磊 朱貫三

錢公來 薛明劍 江庸

韓漢藩 顧自愚 許孝炎

案詳 通函 糧食部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一)



林業類

黃字人 胡木蘭 余志超  
章士釗 余家菊 劉明揚  
伍毓瑞 楊振聲

農林部公函

章丙林字第一三六零五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廿二日

奉 令抄發全國二次生產會議決議案普遍推行駐軍造林運動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七月十九日仁十一字一六三九四號訓令，發下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總二六六農六三逢山造林總四一三農十二六屬行造林決議案兩宗。飭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兩決議案可攝納為（一）提倡播種造林節省用費而便普遍推動，（二）水源林及防風禦潮之保安林應由縣政府負責辦列為公產，（三）規定鄉鎮保甲及學校造林及當地駐軍造林，重申保護森林法令嚴禁燒山及濫伐並設置林警員梭巡保護之責，（四）各省應以縣或鄉為單位舉辦造林競賽並定獎懲，私有山地如至年內不能完成者沒收產權由鄉鎮保公所完成之其能依限完成者由縣政府酌給獎狀，（五）舉辦造林貸款等六項，除（一）（二）（三）（四）（五）（六）各項已分函各省政府分別辦理外，關於（三）項之當地駐軍造林一節，係利用駐軍餘暇，種植造林，查照裕生產，用意至善。查廿六年前實業部曾與充以會同頒布軍隊造林辦法一種，該項辦法，依然適合現時需要，擬請貴部將該項辦法再行令法各地駐軍遵照辦理以期貫徹而符生產會議決議案之本意。奉令前因，相應函請軍部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軍政部

農林部公函

章丙林字第一三六零五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廿二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覽

部長 沈鴻烈



奉 院令抄發全國二次生產會議山造林暨勸行造林決議案及審查報告飭遵辦等因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十一字一六三九四號訓令，檢發二次全國生產會議二六六農六三蓬山造林，總四一三農一二六勸行造林決議案兩案，飭分別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兩原案，點，可歸納為（一）提倡播種造林節省用費而便普遍推動；（二）水源林及防風潮之保安林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列為公產；（三）規定鄉鎮保及學校造林暨當地軍造林；（四）重申保護森林法令嚴禁燒山及濫伐並設置林警員梭巡保護之責；（五）各省應以縣或鄉為單位舉辦造林競賽並定獎勵辦法私有山地如有三年內不能完成者沒收產權由鄉鎮保公所完成之其能依限完成者由縣政府酌給獎狀；（六）舉辦造林貸款等六項；關於（一）項播種造林確為經濟造林之良法，但樹種問題，須加研究，大抵北部各省以檉樹為宜，中部各省以柏樹及櫟樹為宜，南部各省以馬尾松及油桐為宜，此外其他樹種，多有可行播種造林者，應確實試驗後，再行採用。擬請按照當地風土酌量辦理。關於（二）項請依部頒森林法第三章保安林之規定辦理。（三）項請依部頒強制造林辦法學校營林辦法及軍隊造林辦法辦理。（四）項查保林重於造林擬請重申保護命令嚴禁濫伐燒山以收實效。關於森林警察之設置，請依照森林警察規程辦理。關於（五）項請依部頒強制造林辦法及各省縣市植樹競賽辦法辦理關於（六）項舉辦造林貸款，本部已與中國農民銀行作原則之接洽，仍請轉飭林業主管機關向駐省中農行逕商商洽貸款辦法，奉令前因，相應抄同原案及原決議案，函請六項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抄推行蓬山造林運動以裕林產而防災害案擬請厲行造林以期充實抗建資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略）

部長 沈烈鴻

農林部公函

章丙林字第一三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 院令抄發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檢提關於桐油生產各案函請參酌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仁十一字第一六三九四號訓令，以據國家總動員會議會同經濟部呈送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抄發農林各案，飭參酌辦理等因；查原提案中關於桐油生產者，有總二四農七請扶植桐農增加桐油生產案，總一八一農三三頒佈獎勵植桐政策以謀桐農增產而裕民生案，總三一六農八二請在廣西省擴大油桐栽培以增加生產而應需要案，總四零二農一二零為擴大工藝原料生產請在豫設立油桐漆樹特種林區以裕抗戰資源案等四案，經大會併案決議：（一）普通整理及改進舊有桐林以期增加每畝及每株產量，（二）普遍改良桐油榨煉技術以增加桐油榨製百分比提高桐油品質，（三）戰時在西南宜桐區域酌量推廣植桐面積戰後則視國際需要予以大量增產，（四）植桐區域應根據天時地利及交通條件集中辦理，（五）積極組織各級桐油產銷合作社並由中國農民銀行視生產需要予以短期或長期貸款等五項，按本決議案所涉範圍甚廣，自非產桐區域有關政府及全體人民通力合作，積極辦理，難收宏效，除關於（一）之增加每畝及每株產量之技術研究事項，（二）項之改良榨煉技術提高桐油品質及（四）項之視天時地利交通條件，集中辦理等部份，業經令飭本部中央林業實驗所並函請貿易委員會農務桐油研究所切實實驗研究外，關於（三）項之普通整理改進舊有桐林及（五）項之戰時酌量推廣植桐面積戰後大量增產等部份，擬請

貴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切實推行，至關於（五）項組織桐油產銷合作社並舉辦貸款部份，本部已向中國農民銀行作原則上接洽，仍請

貴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協助桐農組織產銷合作社，向當地中農行商洽貸款並將貸款計劃送由本部核轉總行，以期貸款能迅速成立，及早推行，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查酌辦理為荷。此致

川、黔、康、滇、鄂、贛省政府  
湘、粵、桂、陝、豫、豫省政府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公函

章丙林字第一五八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甘肅武都縣建議改進進行樹造林辦法函請查照飭屬辦理由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渝(22)文字第二零九九號公函內開：「據甘肅省執行委員會社西芻代電，為據武都縣黨部呈為植樹造林為本黨七項運動之一，查各機關每當植樹節日，虛應故事，未加意灌溉培植，致樹苗枯死，甚為可哀。茲經研討改進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即希查照參酌核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甘肅武都縣黨部所建議改進植樹造林辦法，尚屬可行，除函附外，相應抄同原代電一份，函請各省省政府

附抄原代電一件

部長 沈鴻烈

### 附抄原代電

重慶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鑒：案據武都縣黨部本年九月三十日宣武申字第六四號呈稱：「竊植樹造林為本黨七項運動之一，惟查本省各縣年年植樹，迄未成林，考其原因，一方面固由於各機關部門，每當植樹節日，虛應故事，不加意培植，而其最大缺點，尤在於管理不善，被人隨意亂砍，或中間缺人灌溉，有以致之，是以民衆把植樹節叫做伐樹節，因植樹需要樹苗，皆由鄉間徵發而來，因管理不善，反將活樹弄成死樹，豈不大可哀也。茲提出本部小組會議研討改進辦法，當經決議建議上級黨部轉請中央通令全國將每年植樹列入各機關部門交代，並於每年植樹節後，由各機關部門將栽植數目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舊任交代時，應按所報數目移交新任接管，如交代不全，應由主管機關按株科以罰金，如是則一草一木，將不致有失培之憂，保管兼備，林木自易長成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除指令外，相應電請查照核辦復示為荷。

甘肅省執行委員會社西芻印

漁牧類



### 農林部指令

章內漁字第一六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呈送所擬之練習生訓練辦法經修正抄發令遵由

### 令青海獸疫防治大隊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呈字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所擬之練習生訓練辦法一份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該項練習辦法，業予修正，隨令抄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修正練習生訓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林部指令

章內漁字第一六九六一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據呈送血清製造廠及獸疫防治總隊組織通則經修正抄發令仰遵照由

### 令第三獸疫防治總站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桂良總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血清製造廠組織通則及獸疫防治總隊組織通則乞核備由  
呈件均悉。該各項組織通則，均應改稱組織規則。所有內容亦經分別修正備案。茲各抄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發血清製造廠組織規則及獸疫防治總隊組織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 農村經濟類

### 農林部代電

章內經字第一三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公積



電請轉飭各級農會協助農業金融機關舉辦冬耕貸款由

各省省政府公鑒：現值冬耕期間，各地農業金融機關，多舉辦冬耕貸款，供給農民需要，應由各級農會切實協助，迅赴事功，各示範縣鄉農會，尤須特別注意，藉作一般農會之表率，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為荷！農林部鈐印

### 農林部訓令

內經字第一二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為頒發三十三年度各站應辦事項關於農村經濟部份應用各種辦法等事。查前頒發三十三年度各站應辦事項關於農村經濟部份應用各種辦法等事，業經分別訂定，應即通飭農

### 令各級農會推廣繁殖站

查本部前頒三十三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關於農村經濟部份，規定應由本部頒發之輔導農會辦法，輔導合作農場辦法，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辦法，租佃關係調查表，及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旬報表，業經分別訂定，應即通飭農

，除分令暨農情報告表式一種另令頒發外，合亟抄發各該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輔導農會目的事業辦法輔導合作農場辦法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辦法租佃關係調查表及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旬報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烈鴻

### 墾務類

### 農林部公函

章內墾字第一六六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青島省農墾廳查照轉知由

奉令墾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應准照辦一案本部並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函請查照轉知由案查前據江西省墾務處呈，請發案將各墾場墾民准免編入當地保甲及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叁字二六三七〇號指令開：

「呈。查關於墾民適用特殊編制，不必編組保甲及緩服兵役減收捐稅一節，前據陝西省政府呈，為寧強縣黎坪墾區墾民與居民插花相處，墾民准按特殊編制，縣行政上諸多困難，請核示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稱：『本案原呈所稱各種困難，顯係實情，似可准其將該黎坪墾區一切行政管轄，仍歸各原管縣份，其墾務事項，即由墾區管理局辦理，俾專設之業務機構與地方之行政系統，事權不至混淆，如該區具備設治條件內轄區之劃分，亦無困難，即將該墾區地方劃為設治局轄境，以墾區管理局兼設治局長，期此項問題，得以根本解決。』等語，案准照該部意見，令陝西省政府遵照在案。江西省墾務處所請墾民不編組保甲一節，復經交內政部核議，據復稱，據該部視察自江西來電報告，增加行政困難，流弊滋多等情，自屬未便准行，至緩服兵役及減除特定捐稅，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福建省政府函請於墾民特准緩征三年後，規定服役手續到部。當以墾民自入墾後，屆滿三年，由墾區管理機關造具名冊，函送當地政府，依照現行兵役法令在服兵役等語，函復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函請軍政部各省政府查照，轉行飭知暨分令本部各墾區管理局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中省政府

### 農林部訓令

章丙墾字第一四零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從墾榮譽軍人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仰遵照由

部長 沈鴻烈

令本部各墾務機關

案查調撥榮譽軍人從墾暫行辦法，前經會商軍政部訂定，呈奉



行政院卅一年五月九日順字八七一八號令核定，並於同年五月廿三日以章丙墾字第四六九三號令行該局遵照在案。茲依據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復經商同軍政部擬訂從墾榮譽軍人管理辦法，除依法於本年五月三日會銜公布施行並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從墾榮譽軍人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墾字第一六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准振濟委員會代電請轉飭該局逕與城固西北學院高槐川洽辦移墾冀籍難民令仰遵辦具報由

令甘肅 岷縣 壑區管理局

准振濟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感諭一救三七四八八代電，以冀災難民在陝甚多，請轉飭岷縣河西兩壑局逕與城固西北學院河北同鄉高槐川洽辦移廿從墾，以資救濟等由，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在核定墾民數額內，儘先收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墾字第一六六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令墾民仍須編組保甲緩服兵役減免捐稅應准照辦一案本部並規定於特准緩征三年後服役手續令仰遵照由

本令部各直屬壑區局

案查前據江西省墾務處呈請援案將各壑場墾民准免編入當地保甲及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仁字二六三七〇號指令開：



「呈悉，查關於墾民適用特殊編制，不必編組保甲，及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節，前據陝西省政府呈，爲寧強縣黎坪墾區墾民與居民插花相處，墾民准按特殊編制，縣行政上諸多困難，請核示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稱：「本案原呈所稱各種困難，顯係實情，似可准其將該黎坪墾區一切行政管轄權，仍歸各原管縣份，其墾務事項，即由墾區管理局辦理，俾專設之業務機構與地方之行政系統，互不混淆，如該區具備設治條件內轄區之劃分，亦無困難，即將該墾區地方劃爲設治局轄境，以墾區管理局長兼設治局長，期此項問題，得以根本解決」等語：案准照該部意見令陝西省政府遵照在案，江西省墾務處所請墾民不編組保甲一節，復經交內政部核議，據復稱，據該部視察自江西來電報告，增加行政困難，流弊滋多等情，自屬未便准行，至緩服兵役及減除特種捐稅，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福建省政府函請於墾民特准緩征三年後規定服役手續到部，當以墾民自入墾之日起，屆滿三年，由墾區管理機關造具名冊，函送當地政府，依照現行兵役法令征服兵役等情，函復查照在案，除函請軍政部各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附錄

由...

附錄

...

...

...

...

...

...

...



附錄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各省改良小麥示範及風土適應試

驗辦法

本示範試驗自民國三十一年開始為第一年，舉辦以來，得十四省三十五處合作機關之共同努力，口雖兩年之成績為求此種成績準確可靠，必須繼續作第三年試驗，俾能測定各省實予推廣之品種，並介紹其最優者，以備選擇各省日後之推廣材料，謀戰時戰後小麥之增產，其進行辦法，與第二年度大致相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設計及材料 所有試驗之設計及材料，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規定預備後，通知及寄發各示範試驗合作機關，一律按時遵照辦理。

(1) 供試品種 本年各地之品種數，在中區及北區者，一律仍為二十五個，其中二十三個為改良品種，餘兩個為當地已參加推廣之品種或農家品種，其長江流域及南區者二十五個，均為改良品種，另加當地品種一個。

(2) 排列及方法 一律用隨機排列法。三行區，行長十二市尺，行距一市尺，重複五次，每行播種量十二克。收之種子，宜暫時保存於不虞之處。

(3) 上述供試品種種子及田間種植計劃書，由中農所寄發各地應用，(如恐郵局拒寄種子包裹起見，各處上年試驗所位設於選擇淨潔通衢要道為大多數農民日常易見之處。

二、試驗地 務須選擇可以代表該區域之一般土壤與肥力者，切勿失之過於瘦瘠，面積約一市畝半，以長方形為宜，其位置應選擇淨潔通衢要道為大多數農民日常易見之處。

三、人員 此項示範試驗，每處至少需有技術人員一人，負其全責，舉凡整地播種管理記錄收穫報告等，均須由該員負責，並督促工作之迅速準確起見，該技術人員等，均由中農所委作系與之直接接洽，於必要時，關於重要記錄及收穫時期，復



由中農所遴派高級技術專員，前往各地視察輔導，如有困難問題，隨時可函詢中農所麥作系解答之。  
 四、報告 所有示範試驗之經過情形，由技術人員依照規定格式，（由中農所印發）按播種後每兩個月一期報由中農所核閱後，彙報 農林部。

# 登記註冊

## 農林部核准私立農場登記一覽表

（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名稱	所在地	核准年月	備考
益成農場	湖南衡陽	卅二年十月	
星光農場	湖南湘潭	同	
北山農場	四川成都	同	
振興農場	湖南道縣	卅二年十一月	
經建農場	福建將樂	同	
益將農場	福建將樂	同	
劍池農場	浙江龍泉	同	
建梅農場	湖南新化	同	



培	中	四	勝	集	建	曉	泗	利
華	國	益	利	成	寧	露	峯	民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河	湖	湖	湖	福	湖	湖	湖	湖
南	南	南	南	建	南	南	南	南
盧	邵	邵	長	將	湘	衡	衡	郴
氏	陽	陽	沙	樂	潭	山	陽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農林公報第四卷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農林部總務司

農林公報價目表

農林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	售	限價	郵費	頁數	價目
半年	每冊	五元	依規定另加	一頁	每期八十元
一年	每冊	九元五角	郵費	半頁	每期四十元
一年	每冊	十九元	郵費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二十元

農林公報啓事

本報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印行，暫定一個月發行一期，登載關於農林漁牧農村經濟墾務之命令，法規，公牘，公告等項文件，凡關心農林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買一份，以參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第三科接洽可也。